

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

甬科协〔2016〕28号

关于在浙江中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设立院士工作站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党委组织部、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甬组通〔2010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建站单位自愿申报，各县（市）区党委组织部、科协和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，决定在浙江中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浙江中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	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	象山县科技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
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	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	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
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院士工作站

希望各县（市）区党委组织部、科协和相关单位加强对院士工作站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各建站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紧密结合自身需求，精心选择合作项目，积极开展合作对接，充分发挥院士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，努力培育科技创新团队，集聚创新资源，突破关键技术制约，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，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为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、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抄送：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，宁波市财政局。

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6年9月18日印发
